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镜市监听告字【2021】41 号

芜湖飞信钢结构安装有限公司等29家公司（具体名单见附件：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天门山所辖区拟吊销企业名单）：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六个月以上拟吊销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2020年4月2日，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了芜市监函【2020】154号关于继续开展长期停业经营企业清理工作的通知，该通知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继续开展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清理工作。文件要求对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未进行纳税申报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的企业进行清理，并附拟清理企业名单，名单中我局天门山所辖区共涉及33户企业。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依椐《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我局于2020年4月15日决定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立案后，执法人员对列入清理范围的33户企业逐户进行了调查核实，截止目前，除1户不在我所辖区外，3户已引导办理注销登记，其余29户现场检查时无法通过其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取得联系。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并拍照取证，现场检查笔录经现场陪同检查的物业或社区工作人员作为见证人确认签字，相关物业或社区也出具了该29户公司不在注册地址经营的证明。经查，该29户企业已经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连续两年未报税，在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符合清理对象的要求。2020年7月23日，我局对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进行了提示性公告并警示相关违法后果。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涉嫌构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拟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 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 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附件：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天门山所辖区拟吊销名单

联系人：宗桂花、胡章发、刘明、陈超 联系电话： 0553-2160362

 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2月 18日

本文书一式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